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102 综治维稳经费	
	项目主码	L305020400015		项目副码	040341001	
	项目名称	4G网络终端定位系统升级尾款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4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40,000.00			
	主管部门	澄江市公安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6911260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澄江市公安局		填报人员	黄娟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澄江县凤麓镇李府街26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瞿绍堂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6911260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2599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985512420@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玉溪市公安局文件《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公安厅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网络安全保卫工作决定的实施意见》(玉公网【2017】5号)第三条第(二)项着力提升侦查打击能力-第2点严厉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此外,还要以网上涉枪涉爆、网络贩毒、网络涉众犯罪、网络经济犯罪为重点,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情报导侦、专案经营、定位抓捕、电子数据勘验等工作。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2019年8月开始,澄江县公安局和云南经纶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两次谈判对现有定位设备进行升级改造。9月我局和云南经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价格54万,同年10月我局将第一笔资金40万支付给经纶公司,剩余尾款14万。			
		<b>上传依据</b>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1、回收原有4G车载主动式旧设备,更换为全新4G车载主动式设备,原有频段硬件为Band38/Band39/Bnad3,增加至band38/band39/bnad3/band40/band41/Band1所有现行频段硬件设备,增加2个设备操控手机、增加1个鲨鱼鳍4G全频段、抗干扰、高功率主机天线,增加1个4G全网解码单兵; 2、回收原有2G车载式旧设备,更换全新GSM(2G)设备一套。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澄江县辖区内人民群众。				
	<b>上传依据</b>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玉溪市公安局文件《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公安厅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网络安全保卫工作决定的实施意见》(玉公网【2017】5号)第三条第(二)项着力提升侦查打击能力-第2点严厉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此外,还要以网上涉枪涉爆、网络贩毒、网络涉众犯罪、网络经济犯罪为重点,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情报导侦、专案经营、定位抓捕、电子数据勘验等工作。符合省厅党委对公安网安工作的高度重视,提升网安部门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打击涉网违法犯罪和服务群众的能力,全面加强全市公安网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工作。				
	<b>上传依据</b>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社会治安管理水平、案件侦办能力,落实公安部和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工作部署,全力推进澄江县公安局4G网络终端定位系统升级,根据公安部和省公安厅、市公安局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公安机关工作实际,特开展此项目。			
		<b>上传依据</b>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项目开展时间:2019年8月; 2.资金安排:40万元,剩余14万元未支付; 3.具体实施内容:回收原有4G车载主动式旧设备,更换为全新4G车载主动式设备,原有频段硬件为Band38/Band39/Bnad3,增加至band38/band39/bnad3/band40/band41/Band1所有现行频段硬件设备,增加2个设备操控手机、增加1个鲨鱼鳍4G全频段、抗干扰、高功率主机天线,增加1个4G全网解码单兵;回收原有2G车载式旧设备			
	<b>上传依据</b>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1.回收原有4G车载主动式旧设备,更换为全新4G车载主动式设备,原有频段硬件为Band38/Band39/Bnad3,增加至Band38/Band39/Bnad3/Band40/Band41/Band1所有现行频段硬件设备,增加2个设备操控手机、增加1个鲨鱼鳍4G全频段、抗干扰、高功率主机天线,增加1个4G全网解码单兵 2.回收原有2G车载式旧设备,更换全新GSM(2G)设备一套。 2019年8月开始,澄江县公安局和云南经纶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两次谈判对现有定位设备进行升级改造。9月我局和云南				
	<b>上传依据</b>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该项目由澄江县公安局网安大队负责。				
	<b>上传依据</b>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该项目由澄江县公安局网安大队负责,负责人瞿绍堂。				

<b>项目管理</b>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第四章 部门预算的执行 第十五条 局警务保障室要认真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要严格按财务管理规定执行，未经局党委研究同意，不得随意调整。 第十六条 局财务支出实行局长一支笔审核制度，未经局长审批的单据一律不得核销。 第十七条 实行多层次的财务监督。公安业务支出收据必须是财政或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发票，不准用白条进行核销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4G网络终端定位系统升级内控机制包括： 1、项目预算总额控制54万元，2019年已支付40万元，2020年还需支付14万元； 2、归口管理工作机制，该项目归口澄江县公安局网安大队负责； 3、项目负责人岗位职责控制，该项目负责人澄江县公安局瞿绍堂； 4、标准控制：按文件要求在2020年完成该项目的建设；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规范我局的财务收支活动，加强财务管理，使之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把财政拨入的各项经费及上级补助专款都用在公安业务工作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和其他有关财经法规，结合我局财务管理工作的实际，我单位资金支付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流程，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包含车辆管理、固定资产的管理、票据及收费、罚没款等管理、财务分析与监督等。
		<b>上传依据</b>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该设备能够对中国移动TDD-LTE（含VOLTE）、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的FDD-LTE（含VOLTE）制式的4G手机进行侦码和精确DW。因2017年我局经费紧张，所采购4G设备只有Bnad38/Band39/Band3三个频段，随着国内三大运营商4G网络的快速覆盖，用户量迅速增长，运营商频段（Band）不断增加，原有设备已无法满足4G终端设备定位要求，特别在对窝点的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区域覆盖率	>=	95	%	定量指标	回收原有4G车载主动式旧设备，更换为全新4G车载/便携两用主动式设备，原有频段硬件为Band38/Band39/Bnad3，增加Band40/Band41/Band1三个频段硬件设备，增加2个设备操控手机、增加2个鲨鱼鳍4G全频段 抗干扰 高功率主机天线	升级后，我局将同时拥有主动式、被动式两套4G无线上网终端定位设备，实现两种设备的优势互补，升级后，在5G普及前，我局的设备已足够应付大部分犯罪嫌疑人定位抓捕的场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违法犯罪降低率	>=	5	%	定量指标	升级后，我局将同时拥有主动式、被动式两套4G无线上网终端定位设备，实现两种设备的优势互补，升级后，在5G普及前，我局的设备已足够应付大部分犯罪嫌疑人定位抓捕的场景。	公安执法办案统计系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查群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抽样调查。	群众意见。	

--	--	--	--	--	--	--	--

### 本级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明细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编码	标准名称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计量单位	标准/单价 (元)	数量/任务	资金规模	其中：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部门自筹	标准/单价依据	数量构成或来源
合计									140,000.00		140,000.00			
4G网络终端定位系统升级	其他		其他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50306 设备购置	套	140,000.00	1.00	140,000.00		140,000.00		根据与云南经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单价30万元收完	回收原有4G车载主动式旧设备，更换为全新4G车载/便携两用主动式设备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140,000.00
澄江县公安局无线上网定位设备设备建设项目		其他采购方式	1	140,000.00	2020年1月1日	140,000.00

附件1：表6

##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 (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 (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 (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102 综治维稳经费	
	项目主码	L305020400947		项目副码	040341001	
	项目名称	澄江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缺口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房屋购建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2,00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2,000,000.00			
	主管部门	澄江市公安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6911260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澄江市公安局			填报人员	黄娟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澄江县凤麓镇人民西路延长线以北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瞿绍堂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6911260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2599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985512420@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2016年5月16日第十期《中共澄江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105次常委(扩大)会议纪要》、2015年4月13日第36期《第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三十五次常务会议纪要》、云发改投资[2011]756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市澄江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发改发[2017]158号《关于澄江县公安局九村派出所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根据云发改投资[2011]756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市澄江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该项目切实可行,项目已完工验收,款项还未付清,缺口资金686.67万元,2020年需支付200万元。			
		<b>上传依据</b>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原办公用房无法满足现在的办公需求,2012年12月,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开工建设澄江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该项目包括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警察协会业务用房项目两部分,概算总投资3119.46万元(不含征地款),总建筑面积14429.7m <sup>2</sup> 。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公安局全体人员。为警务人员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确保公安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建立更加方便、快捷、高效、稳定的工作系统,更加有效的为全县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提供安全保障,维护澄江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从而促进澄江经济和社会的繁荣稳定。				
	<b>上传依据</b>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经2015年11月25日县政府第四十三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对县公安局凤麓派出所房屋出租资金用于业务技术用房欠款相关事宜进行了明确:1.原则同意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将县公安局上缴至县财政的凤麓派出所房屋出租首付款200万元纳入财政预算,专项用于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建设。2.由县财政局负责,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将县公安局每年上缴至县财政的凤麓派出所房屋出租尾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专项用于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建设和公安基础设施建设。3.县公安局要积极争取省级配套资金,严格遵守项目建设、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依法依规推动项目建设,				
	<b>上传依据</b>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根据云发改投资[2011]756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市澄江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切实可行,2012年12月,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开工建设澄江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该项目包括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警察协会业务用房项目两部分,概算总投资3119.46万元(不含征地款),总建筑面积14429.7m <sup>2</sup> 。项目已完工验收,款项还未付清,缺口资金686.67万元,2020年需支付200万元。			
		<b>上传依据</b>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根据云发改投资[2011]756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市澄江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切实可行。 1.本年度项目开展的时间:2020年1月开展项目。 2.项目资金安排:澄江县公安局办公及业务技术用房总建筑面积12857平方米,其中业务技术用房建筑面积6699平方米,行政办公用房建筑面积4084平方米,总投资5566.17万元。截止2019年11月1日已支付工程款4879.5万元,还拖欠			
	<b>上传依据</b>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2012年12月,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开工建设澄江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该项目包括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警察协会业务用房项目两部分,概算总投资3119.46万元(不含征地款),总建筑面积14429.7m <sup>2</sup> 。经2015年5月16日县政府第十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对县公安局凤麓派出所房屋出租资金用于业务技术用房欠款相关事宜进行了明确:1.原则同意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将县公安局上缴至县财政的凤麓派出所房屋出租首付款200万元纳入财政预算,专项用于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建设。2.由县财政局负责,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将县公安局每				
	<b>上传依据</b>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组长:瞿绍堂 副组长:张少崇 成员:黄娟、张绍平、毛兴武、田兴学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成员人员安排如下:				
	<b>上传依据</b>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组长:瞿绍堂 副组长:张少崇 成员:黄娟、张绍平、毛兴武、田兴学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成员人员安排如下:				

<b>项目管理</b>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项目已完工验收，款项还未付清，缺口资金686.67万元，2020年需支付200万元。 第四章 部门预算的执行 第十五条 局警务保障室要认真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要严格按财务管理规定执行，未经局党委研究同意，不得随意调整。 第十六条 局财务支出实行局长一支笔审核制度，未经局长审批的单据一律不得核销。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澄江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内控机制包括： 1、澄江县公安局办公及业务技术用房总建筑面积12857平方米，其中业务技术用房建筑面积6699平方米，行政办公用房建筑面积4084平方米，总投资5566.17万元。截止2019年11月1日已支付工程款4879.5万元，还拖欠工程款686.67万元，2020年需支付200万元； 2、归口管理工作机制，该项目归口澄江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负责；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规范我局的财务收支活动，加强财务管理，使之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把财政拨入的各项经费及上级补助专款都用在公安业务工作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和其他有关财经法规，结合我局财务管理工作的实际，我单位资金支付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流程，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包含车辆管理、固定资产的管理、票据及收费、罚没款等管理、财务分析与监督等。
		<b>上传依据</b>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2012年12月，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开工建设澄江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该项目包括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警察协会业务用房项目两部分，概算总投资3119.46万元（不含征地款），总建筑面积14429.7m <sup>2</sup> 。项目已完工验收，款项还未付清，缺口资金687万元，2020年需支付20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	12857	平方米	定量指标	澄江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2020年实施方案	澄江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2020年实施方案	
配套设施达标率	=	95	%	定量指标	澄江县公安业务技术用房施工合同	澄江县公安业务技术用房施工合同	
项目招标采购率	>=	90	%	定量指标	政府采购协议	政府采购协议	
质量指标							
建筑物、设施验收合格率	>=	95	%	定量指标	澄江县公安业务技术用房施工合同	澄江县公安业务技术用房施工合同	
工程返工率	>=	1	%	定量指标	澄江县公安业务技术用房施工合同	澄江县公安业务技术用房施工合同	
工程进度达标率	>=	95	%	定量指标	澄江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2020年实施方案	澄江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2020年实施方案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时间	=	2015年12月25日	年	定量指标	澄江县公安业务技术用房施工合同	澄江县公安业务技术用房施工合同	
工程持续期间	=	2012年12月26日至2015年	年	定量指标	澄江县公安业务技术用房施工合同	澄江县公安业务技术用房施工合同	
工程按时完工率	>=	80	%	定量指标	澄江县公安业务技术用房施工合同	澄江县公安业务技术用房施工合同	
资金支付及时率	>=	70	%	定量指标	澄江县公安业务技术用房施工合同	澄江县公安业务技术用房施工合同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	85	%	定量指标	澄江县公安业务技术用审计报告	澄江县公安业务技术用审计报告	
成本节约率	>=	82	%	定量指标	澄江县公安业务技术用审计报告	澄江县公安业务技术用审计报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场所综合利用率	>=	80	%	定量指标	资产使用报告	资产使用报告	
人均使用面积提高比率	>=	5	%	定量指标	资产使用报告	资产使用报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问卷调查	问卷调查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 (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 (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 (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b>一、项目目标(23分)</b>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2016年5月16日第十期《中共澄江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105次常委(扩大)会会议纪要》、2015年4月13日第36期《第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三十五次常务会议纪要》、云发改投资[2011]756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00	6.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经2015年11月25日县政府第四十三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对县公安局凤麓派出所房屋出租资金用于业务技术用房欠款相关事宜进行了明确:1.原则同意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将县公安局上缴至县财政的凤麓派出所房屋	5.00	3.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原办公用房无法满足现在的办公需求,2012年12月,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开工建设澄江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该项目包括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警察协会业务用房项目两部分,概	5.00	3.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算的总投资对象(3分)				
简述	公安局全体人员。为警务人员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确保公安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建立更加方便、快捷、高效、稳定的工作系统,更加有效的为全县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提供安全保障,维护澄	2.00	1.00	
<b>二、项目计划(57分)</b>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根据云发改投资[2011]756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市澄江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切实可行,2012年12月,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开工建设澄江	9.00	8.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该项目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满意度指标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	6.00	3.00	简述过于简单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5.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7.00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澄江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缺口经费具备相应的绩效管理制度。	3.00	3.00	简述简单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9.00	5.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9.00	8.00	
<b>三、项目管理 (20分)</b>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 (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 (4分)				
简述	组长: 瞿绍堂 副组长: 张少崇 成员: 黄娟、张绍平、毛兴武、田兴学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4.00	3.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 (4分) 安排如				
简述	组长: 瞿绍堂 副组长: 张少崇 成员: 黄娟、张绍平、毛兴武、田兴学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4.00	3.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安排(2分)				
简述	项目已完工验收, 款项还未付清, 缺口资金686.67万元, 2020年需支付200万元。 第四章 部门预算的执行 第十五条 局警务保障室要认真执行年初部门预算, 要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格内按控财机制管(5分) 执 未 党委 究				
简述	澄江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内控机制包括: 1、澄江县公安局办公及业务技术用房总建筑面积12857平方米, 其中业务技术用房建筑面积6699平方米,	5.00	2.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 (5分) 政办 房 筑 米 总投资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5分)				
简述	为规范我局的财务收支活动, 加强财务管理, 使之更加规范化、制度化, 把财政拨入的各项经费及上级补助专款都用在公安业务工作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其他有关财 法规 结 我 财务管	5.00	4.00	
		87.00	63.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87.00	63.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102 综治维稳经费	
	项目主码	L305020402263		项目副码	040341001	
	项目名称	澄江县看守所2020年运行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执法办案监督检查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25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25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澄江市公安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6911260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澄江市公安局		填报人员	李楠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澄江县人民西路延长线以北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瞿绍堂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8776911260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2599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985512420@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项目政策依据充分,且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根据《看守所经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通字(1996)11号)文件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原文摘录): 第七条 公务费: (一)宣传教育费:为人犯订购报纸、图书及用于教育人犯和人犯学习用的纸、笔、信封和录音带、录像带等费用。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一是目前澄江县看守所所用监舍、业务用房等主体为2000年投入使用,日常在押人员用水、用电和办公区域水电为同一套统计系统,缴纳水电费时一并缴纳,县人民检察院驻所检察室多次提出划分业务用水电与在押人员用水电费用,但因为客观原因均为进行有效整改;二是武警澄江中队无对公账户,目前电费支付款为武警中队主管积极向县直单位沟通协商,划拨在看守所对公账户上,再由看守所内勤岗民警按时限打款在指定账户上,为避免挤占、挪用在押人员给养经费,特申请县级财政部门给予将看守所水电费(武警澄江中队)立项为工作经费;三是长期以来在押人员宣 <b>上传依据</b>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依照财政部、公安部《关于印发《看守所经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公通字(1996)11号)精神,明确了看守所经费开支范围:人犯给养费、公务费、装备购置费、装备消耗费、修缮费及其他费用。 1.水电费:澄江县看守所日常在押人员用水、用电和办公区域水电为同一套统计系统,缴纳水电费时一并缴纳,县人民检察院驻所检察室多次提出划分业务用水电与在押人员用水电费用,但因为客观原因均为进行有效整改;武警澄江中队无对公账户,划拨在看守所对公账户上,再由看守所内勤岗民警按时限打款在指定账户上,为避免挤占、挪用在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受益于澄江县看守所工作的开展、2020年度,澄江县看守所将继续贯彻落实公安部全面推进智慧监管建设工作部署,围绕公安监管职能需求、准确把握智慧监管内涵,建立以确保安全为核心的智慧防控体系,构建以规范执法为目的的智慧管理体系,创建以打击犯罪保障诉讼为导向的监所服务体系,完善以科学决策为追求的智慧指导体系,继续狠抓公安监管场所悬挂点等安全隐患整治工作,以较为完善的经费保障为基础,努力打造务实、高效的现代监所管理新模式。 <b>上传依据</b>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切实贯彻落实《财政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看守所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行(2009)132号)要求:看守所公务费、装备购置费及消耗费、修缮费及气体费用,按照《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看守所经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公通字(1996)11号)和《财政部 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制定县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意见》的通知》(财行(2004)157号)规定执行,不得挤占在押人员伙食费等给养费。一是看守所经费使用将更规范化。避免出现占用、挪用在押人员给养经费情况,为严格落实“2016年11月,财政部、公安部联合印发《关 <b>上传依据</b>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依照财政部 公安部《关于印发《看守所经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公通字(1996)11号)精神。 <b>上传依据</b>			
项目计划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2020年度工作经费需求 (一)水费、电费支出(含武警中队):以2019年度为例,看守所支出水费款:30612.00元(截止11月,年度月均在押量190.5人,6月19日缴纳上半年水费,估算全年水费);支出电费:39119.68元(以截止11月电费缴纳情况估算,年度月缴电费4889.96元)。武警澄江中队年度缴电费:26921.88元(以截止11月电费缴纳情况估算,年度月缴电费2243.49元)。2020年度水费、电费(含武警澄江中队)需96699.96元。 <b>上传依据</b>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根据《云南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云财预(2018)159号)以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项目库管理办法》等六个预算管理制度文件的通知(云财预(2019)13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云财预(2018)160号)的要求,为科学、规范完成澄江县公安局看守所2020年预算编报工作 <b>上传依据</b>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为确保业务工作经费使用达到预期成效,保障经费安全、合规使用,特成立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安排如下: 组 长:张少崇 澄江县公安局党委委员、政委,分管警务保障室、看守所领导 副组长:刘 真 澄江县看守所所长 黄 娟 澄江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 <b>上传依据</b>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确保业务工作经费使用达到预期成效,保障经费安全、合规使用。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安排如下: 组 长:张少崇负责全面统筹、管理、协调工作,负责定期就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 副组长:刘真为业务经费使用的直接负责人,负责对业务经费的日常管理、使用进行审批。黄娟负责对业务经费的使用提出意见,指导看守所对业务经费的合理使用,依据具体分管情况协助组长对看守所业务经费使用进行导向性指导 <b>上传依据</b>				

<b>项目管理</b>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严格执行部门预算 1、局警务保障室要认真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要严格按财务管理规定执行，未经局党委研究同意，不得随意调整。 2、局财务支出实行局长一支笔审核制度，未经局长审批的单据一律不得核销。 3、实行多层次的财务监督。公安业务支出收据必须是财政或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发票，不准用白条进行核销。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内控制制	简述	1、归口管理工作机制，该项目归口澄江县公安局看守所负责； 2、归口管理工作机制，该项目归口澄江县公安局看守所负责； 3、项目负责人岗位职责控制，项目负责人澄江县公安局副政委张少崇； 4、标准控制：按文件要求在2020年完成该项目； 5、按公安局费用报销审批流程进行支出控制；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规范我局的财务收支活动，加强财务管理，使之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把财政拨入的各项经费及上级补助专款都用在公安业务工作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和其他有关财经法规，结合我局财务管理工作的实际，我单位资金支付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流程，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包含车辆管理、固定资产的管理、票据及收费、罚没款等管理、财务分析与监督等。
		<b>上传依据</b>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2020年度，澄江县看守所将继续贯彻落实公安部全面推进智慧监管建设工作部署，围绕公安监管职能需求、准确把握智慧监管内涵，建立以确保安全为核心的智慧防控体系，构建以规范执法为目的的智慧管理体系，创建以打击犯罪保障诉讼为导向的监所服务体系，完善以科学决策为追求的智慧指导体系，继续狠抓公安监管场所悬挂点等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以较为完善的经费保障为基础 努力打造务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办案、监督检查频次	>=	5	次	定量指标	看守所监管统计系统	年末统计数据	
监督检查区域覆盖率	>=	95	%	定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	监督检查次数	
持证上岗率	=	95	%	定量指标	办案民警	办案民警	
案件办结率	>=	70	%	定量指标	看守所监管统计系统	看守所监管统计系统	
抽查比率	>=	30	%	定性指标	年底考核抽查检查	年底考核抽查检查	
检查结果公开比率	>=	80	%	定量指标	公开相关的检查结果	公开相关的检查结果	
整改落实比率	>=	80	%	定量指标	整改落实数量、检查范围内案件总数量	整改落实数量、检查范围内案件总数量	

时效指标							
执法、检查完成时间	<=	2019年10月29日	年	定量指标	按月进行检查	按月进行检查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定性指标	资金是否按时支付到位	资金是否按时支付到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违法犯罪降低率	>=	5	%	定量指标	办案统计系统	办案统计系统	
群众宣传普及率	>=	80	%	定量指标	调查统计	调查统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查对象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问卷调查	问卷调查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b>一、项目目标(23分)</b>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依据不充分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项目政策依据充分,且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根据《看守所经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通字〔1996〕11号)文件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7.00	2.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切实贯彻落实《财政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看守所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行〔2009〕132号)要求:看守所公务费、装备购置费及消耗费、修缮费及气体费用,按照《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看守所经	5.00	3.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依照财政部、公安部《关于印发〈看守所经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公通字〔1996〕11号)精神,明确了看守所经费开支范围为:人犯给养费、公务费、装备购置费、装备消耗费、修缮费及其	5.00	4.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受益于澄江县看守所工作的开展、2020年度,澄江县看守所将继续贯彻落实公安部全面推进智慧监管建设工作部署,围绕公安监管职能需求、准确把握智慧监管内涵,建立以确保安全为核心的智慧防控体	3.00	1.00	
<b>二、项目计划(57分)</b>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2020年度工作经费需求 (一)水费、电费支出(含武警中队):以2019年度为例,看守所支出水费款:30612.00元(截止11月,年度月均在押量190.5人,6月19日缴纳上半年水费,估	9.00	8.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简述简单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该项目有相关的实施方案、领导小组等。	7.00	3.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5.00	6.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7.00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简述简单
简述	看守所工作业务经费具备相应的绩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	4.00	3.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9.00	5.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9.00	8.00	
<b>三、项目管理(20分)</b>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为确保业务工作经费使用达到预期成效,保障经费安全、合规使用,特成立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安排如下: 组长:张少崇 澄江县公安局党委委员、政	3.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确保业务工作经费使用达到预期成效,保障经费安全、合规使用。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安排如下: 组长:张少崇负责全面统筹、管理、协调工作,	3.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严格执行部门预算 1、局警务保障室要认真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要严格按财务管理规定执行,未经局党委研究同意,不得随意调整。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1、项目预算总额每年控制44.94万元; 2、归口管理工作机制,该项目归口澄江县公安局看守所负责; 3、项目负责人岗位职责控制,该项目负责人澄江县公	4.00	3.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规范我局的财务收支活动,加强财务管理,使之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把财政拨入的各项经费及上级补助专款都用在公安业务工作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	3.00	4.00	
本表得分		85.00	65.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85.00	65.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102 综治维稳经费	
	项目主码	L305020400693		项目副码	040341001	
	项目名称	公安人像识别系统建设项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设备购置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568,4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568,400.00			
	主管部门	澄江市公安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8776911260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澄江市公安局		填报人员	李楠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澄江县人民西路延长线以北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瞿绍堂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6911260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2599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985512420@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 2016年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3 号《云南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规定》及 2018年玉溪市综治委《玉溪市“雪亮工程”(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运用)实施意见》(玉公治〔2018〕10号)的要求,为实现所规定的“三无一全”(城镇道路交叉口无死角,主要道路关键节点无盲区,人员密集区域无遗漏,以及要害部位、重要涉外场所、案件高发区域、治安复杂场所主要出入口等全覆盖)的要求。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根据 2016年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3 号《云南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规定》及 2018年玉溪市综治委《玉溪市“雪亮工程”(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运用)实施意见》(玉公治〔2018〕10号)的要求,为实现所规定的“三无一全”(城镇道路交叉口无死角,主要道路关键节点无盲区,人员密集区域无遗漏,以及要害部位、重要涉外场所、案件高发区域、治安复杂场所主要出入口等全覆盖)的要求,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2014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支持下,我局投入3000多万元资金开展了			
			<b>上传依据</b>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按照前端数据结构化要求,继续建设30路人像识别系统。通过该项目的建成,进一步加大对在我县活动的动态人员有效管理,达到发生案件后能第一时间锁定犯罪嫌疑人,以最小的办案成本达到办案成效的最大化。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澄江县广大人民群众。通过该项目的建成,进一步加大对在我县活动的动态人员有效管理,达到发生案件后能第一时间锁定犯罪嫌疑人,以最小的办案成本达到办案成效的最大化。				
		<b>上传依据</b>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符合《云南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规定》和《玉溪市“雪亮工程”(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运用)实施意见》所涉及的相关要求,能提高公安机关对社会的打防管控能力。				
		<b>上传依据</b>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根据 2016年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3 号《云南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规定》及 2018年玉溪市综治委《玉溪市“雪亮工程”(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运用)实施意见》(玉公治〔2018〕10号)的要求,为实现所规定的“三无一全”(城镇道路交叉口无死角,主要道路关键节点无盲区,人员密集区域无遗漏,以及要害部位、重要涉外场所、案件高发区域、治安复杂场所主要出入口等全覆盖)的要求,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2014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支持下,我局投入3000多万元资金开展了			
			<b>上传依据</b>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一) 本年度项目开展的时间 该项目计划于2020年5月开展,建设时间预计为3个月,计划2020年8月份完工 (二) 项目资金安排 争取财政资金,按照预算设备数量、所需经费,2020年内一次性完成项目建设。 (三) 具体实施内容或措施			
		<b>上传依据</b>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建设带有前端结构化功能的人像识别系统30套,预算资金568400元。包括:800万超星光宽动态深度智能护罩一体型网络摄像机及其他配件(人脸识别系统,结构化前端,带人脸功能)30套,共计资金435000元;多维数据服务器(人脸识别系统,接收采集前端结构化数据转发至平台,平台可对其进行查询)1台,所需资金95000元;其他辅材如镜头、电源适配器、安装支架、安装服务费等共计123900元。通过建设该项目,使我县的公安科技化防水水平更上一个台阶。				
		<b>上传依据</b>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该项目由澄江县公安局指挥中心负责。 组长:杨正旺 副组长:黄娟 成员:李春、赵云春、周冬云、张绍平、李楠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安排如下:				
		<b>上传依据</b>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为确保澄江县公安局2020年人像识别系统建设项目能够按期完成,保障资金安全、合规使用,特成立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安排如下: 组长:杨正旺 副组长:黄娟 成员:李春、赵云春、周冬云、张绍平、李楠				

<b>项目管理</b>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b>上传依据</b>
			第四章 部门预算的执行 第十五条 局警务保障室要认真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要严格按财务管理规定执行，未经局党委研究同意，不得随意调整。 第十六条 局财务支出实行局长一支笔审核制度，未经局长审批的单据一律不得核销。 第十七条 实行多层次的财务监督。公安业务支出收据必须是财政或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发票，不准用白条进行核销。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b>上传依据</b>
			公安人像识别系统建设项目经费内控机制包括： 1、项目预算总额控制56.84万元； 2、归口管理工作机制，该项目归口澄江县公安局指挥中心负责； 3、项目负责人岗位职责控制，该项目负责人澄江县公安局瞿绍堂； 4、标准控制：该项目计划于2020年5月开展，建设时间预计为3个月；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b>上传依据</b>
			为规范我局的财务收支活动，加强财务管理，使之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把财政拨入的各项经费及上级补助专款都用在公安业务工作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和其他有关财经法规，结合我局财务管理工作的实际，我单位资金支付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流程，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包含车辆管理、固定资产的管理、票据及收费、罚没款等管理、财务分析与监督等。
			<b>上传依据</b>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按照前端数据结构化要求，继续建设30路人像识别系统。通过该项目的建成，进一步加大对在我县活动的动态人员有效管理，达到发生案件后能最快时间锁定犯罪嫌疑人，以最小的办案成本达到办案成效的最大化。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	30	台	定量指标	公安人像识别系统建设项目经费实施方案	公安人像识别系统建设项目经费实施方案	
设备交付使用率	>=	100	%	定量指标	公安人像识别系统建设项目经费实施方案	公安人像识别系统建设项目经费实施方案	
项目招标采购率	>=	100	%	定量指标	公安人像识别系统询价清单	公安人像识别系统询价清单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公安人像识别系统采购合同	公安人像识别系统合同	
设备故障率	>=	100	%	定量指标	公安人像识别系统采购合同	公安人像识别系统合同	
时效指标							

购置完成时间	>=	2020年6月	年	定量指标	公安人像识别系统采购合同	公安人像识别系统建设项目经费实施方案	
设备持续使用期间	>=	8	年	定量指标	公安人像识别系统合同	公安人像识别系统合同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定量指标	公安人像识别系统合同	公安人像识别系统合同	
成本指标							
购置费用控制率	>=	95	%	定量指标	通过公开招标询价控制成本	通过公开招标询价	
成本节约率	>=	5	%	定量指标	通过公开招标询价控制成本	通过公开招标询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涉及人员覆盖率	>=	65	%	定量指标	公安人像识别系统建设项目经费实施方案中建设点、人员覆盖率、抽样调查	公安人像识别系统建设项目经费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问卷调查统计	问卷调查统计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568,400.00
人脸前端建设	A032504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公开招标	6008	30.00	2020年1月1日	435,000.00
多维数据服务器	A032504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公开招标	6008	1.00	2020年1月1日	95,000.00
安装服务费	A032504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公开招标	6008	1.00	2020年1月1日	38,400.00

附件1：表6

##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 (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 (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 (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b>一、项目目标(23分)</b>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2016年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3号《云南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规定》及2018年玉溪市综治委《玉溪市“雪亮工程”(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运用)实施意见》(玉公治〔201	7.00	6.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符合《云南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规定》和《玉溪市“雪亮工程”(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运用)实施意见》所涉及的相关要求,能提高公安机关对社会的打防管控能力。	5.00	3.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按照前端数据结构化要求,继续建设30路人像识别系统。通过该项目的建成,进一步加大对在我县活动的动态人员有效管理,达到发生案件后能第一时间锁定犯罪嫌疑人,以最小的办案成本达到办案成效的最大	5.00	3.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化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澄江县广大人民群众。通过该项目的建成,进一步加大对在我县活动的动态人员有效管理,达到发生案件后能第一时间锁定犯罪嫌疑人,以最小的办案成本达到办案成效的最大化。	3.00	1.00	
<b>二、项目计划(57分)</b>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根据2016年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3号《云南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规定》及2018年玉溪市综治委《玉溪市“雪亮工程”(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运用)实施意见》(玉公治〔201	9.00	8.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该项目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满意度指标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	6.00	3.00	简述简单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5.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人脸识别系统通过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采购有相应的采购管理办法	5.00	3.00	简述简单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8.00	8.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8.00	5.00	
<b>三、项目管理 (20分)</b>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 (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 (4分)				
简述	该项目由澄江县公安局指挥中心负责。 组长：杨正旺 副组长：黄娟 成员：李春、赵云春、周冬云、张绍平、李楠	4.00	3.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 (4分)				
简述	为确保澄江县公安局2020年人像识别系统建设项目能够按期完成，保障资金安全、合规使用，特成立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安排如下：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2分)				
简述	第四章 部门预算的执行 第十五条 局警务保障室要认真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要严格按财务管理规定执行，未经局党委研究同意，不得随意调整。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 (5分) 实 支笔审核制度 未				
简述	公安人像识别系统建设项目经费内控机制包括： 1、项目预算总额控制56.84万元； 2、归口管理工作机制，该项目归口澄江县公安局指挥中心负责；	5.00	3.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 (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5分)				
简述	为规范我局的财务收支活动，加强财务管理，使之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把财政拨入的各项经费及上级补助专款都用在公安业务工作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5.00	4.00	
其他有关法规 结合我 财务管 本表得分		87.00	65.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87.00	65.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102 综治维稳经费	
	项目主码	L305020401165		项目副码	040341001	
	项目名称	基层治安保卫委员会建设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执法办案监督检查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80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800,000.00			
主管部门	澄江市公安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6911260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澄江市公安局		填报人员	李楠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澄江县人民西路延长线以北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瞿绍堂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6911260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2599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985512420@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治安保卫委员会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玉办发〔2016〕48号)、《关于健全完善治保组织长效工作机制的通知》(玉公治传〔2018〕537号)规定以警务室为单位,按派出所辅警人员标准,根据实际需要统一配备腰带、警棍、手电筒、催泪喷射器、急救包等必要的防范装备,以不少于治保成员数三分之一的数量配备,以后逐年增加配备数量。《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两办”《意见》 认真落实治保主任保险待遇的通知》(玉公治传〔2017〕93号)、《玉溪市公安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治安保卫委员会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玉公治传〔2017〕93号)、《玉溪市公安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治安保卫委员会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玉公治传〔2017〕93号)。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治保会是我国宪法确定的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是党和政府动员组织群众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桥梁和纽带,是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主要形式和重要途径,通过加强基层治保会组织建设,规范工作运行机制,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切实解决目前治保会组织领导关系不顺畅、体制机制不完善、职责任务不清晰、成员结构不合理、综合素质不适应、经费保障不到位等问题,积极探索“打防结合、以防为主”的社会治理新机制,为创建“平安玉溪”“法治玉溪”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项目文件依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治安保卫委员会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玉办发〔2016〕48号)。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通过健全组织机构、强化经费保障、配备必要装备、规范培训考核、实施专项补助、严格准入条件,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以加强治保会建设为抓手,建立健全群防群治工作的政治动员、市场服务、社会组织等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地组织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保持社会持久和谐稳定。项目文件依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治安保卫委员会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玉办发〔2016〕48号)。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治保会成员及澄江县人民群众,治保会是我国宪法确定的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是党和政府动员组织群众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桥梁和纽带,是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主要形式和重要途径,通过加强基层治保会组织建设,规范工作运行机制,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切实解决目前治保会组织领导关系不顺畅、体制机制不完善、职责任务不清晰、成员结构不合理、综合素质不适应、经费保障不到位等问题,积极探索“打防结合、以防为主”的社会治理新机制,为创建“平安玉溪”“法治玉溪”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该项目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项目文件依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治安保卫委员会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玉办发〔2016〕48号)。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治安保卫委员会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玉办发〔2016〕48号)、《澄江县公安局加强全县群防群治组织建设建立“一事一案一补”实施办法》(澄公发〔2017〕48号)、《每年澄江县基层治安保卫委员会建设的经费预算》、《关于健全完善治保组织长效工作机制的通知》(玉公治传〔2018〕537号)、《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两办”《意见》 认真落实治保主任保险待遇的通知》(玉公治传〔2017〕93号)、《玉溪市公安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治安保卫委员会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玉公治传〔2017〕93号)。			
项目计划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澄江县公安局2020年澄江县基层治安保卫委员会建设实施方案,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治安保卫委员会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玉办发〔2016〕48号)、《澄江县公安局加强全县群防群治组织建设建立“一事一案一补”实施办法》(澄公发〔2017〕48号)、《每年澄江县基层治安保卫委员会建设的经费预算》、《关于健全完善治保组织长效工作机制的通知》(玉公治传〔2018〕537号)、《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两办”《意见》 认真落实治保主任保险待遇的通知》(玉公治传〔2017〕93号)、《玉溪市公安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两办”《意见》 认真落实治保主任保险待遇的通知》(玉公治传〔2017〕93号)、《玉溪市公安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两办”《意见》 认真落实治保主任保险待遇的通知》(玉公治传〔2017〕93号)。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1、治保成员所需装备测算 (1)澄江县共有45个治保会,每个治保会配备装备(服装、齐眉棍、头盔、催泪喷射器、强光手电筒、警棍、急救包、防刺手套)5人,费用共计:315000元。 服装:500元/套×5人×45个=112500元 齐眉棍150元/个×5人×45个=33750元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澄江县公安局治安大队负责 组长: 瞿绍堂 副县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 尹炳学 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张少崇 公安局党委委员、副政委 杨正旺 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组长: 瞿绍堂负责全面统筹、管理、协调工作,负责定期就项目的实施及监督; 副组长: 尹炳学、张少崇、杨正旺负责澄江县基层治安保卫委员会建设项目的经费事务的管理、建章立制,协调工作; 成员: 田兴学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监督和检查,奚杰负责项目经费测算、起草项目规划、编制部门预算,项目预算确定后,负责项目支出预算执行、并定期将项目的实施情况、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报告;黄娟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				

项目管理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第四章 部门预算的执行 第十五条 局警务保障室要认真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要严格按财务管理规定执行，未经局党委研究同意，不得随意调整。 第十六条 局财务支出实行局长一支笔审核制度，未经局长审批的单据一律不得核销。 第十七条 实行多层次的财务监督。公安业务支出收据必须是财政或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发票，不准用白条进行核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澄江县公安局经费管理办法城市报警监控项目内控机制包括： 1、项目预算总额控制在80万元； 2、归口管理工作机制，该项目归口治安大队负责； 3、项目负责人岗位职责控制，该项目负责人澄江县公安局瞿绍堂； 4、标准控制：按市场同类产品询价；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澄江县公安局经费管理办法
			<b>上传依据</b>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治保会是我国宪法确定的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是党和政府动员组织群众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桥梁和纽带，是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主要形式和重要途径，通过加强基层治保会组织建设，规范工作运行机制，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切实解决目前治保会组织领导关系不顺畅、体制机制不完善、职责任务不清晰、成员结构不合理、综合素质不适应 经费保障不到位等问题 积极探索“打防结合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区域覆盖率	>=	90	%	定量指标	加强巡逻防控	该项目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项目文件依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治安保卫委员会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玉办发〔2016〕48号）》。	
执法办案、监督检查频次	>=	10	次	定量指标	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治保会专职主任，在村（居）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该项目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项目文件依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治安保卫委员会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玉办发〔2016〕48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违法犯罪降低率	>=	50	%	定量指标	执法办案系统统计	执法办案系统统计	
群众宣传普及率	>=	90	%	定量指标	抽样调查	提高治保会动员组织群众开展治安防范的能力和水平，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查对象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抽样调查、问卷调查	年底进行民意调查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320,840.00
治保会装备	A032507 警械设备	公开招标	1001	1.00	2020年1月1日	320,840.00

附件1：表6

##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b>一、项目目标(23分)</b>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治安保卫委员会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玉办发〔2016〕48号)、《关于健全完善治保组织长效工作机制的通知》(玉公治传〔2018〕537	7.00	6.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该项目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项目文件依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治安保卫委员会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玉办发〔2016〕48号)》。	6.00	3.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通过健全组织机构、强化经费保障、配备必要装备、规范培训考核、实施专项补助、严格准入条件,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以加强治保会建设为抓手,建立健全群防群治工作的政治动员、市场服务、社会组织等	6.00	3.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治保委员会成员及澄江县人民群众,治保会是我国宪法确定的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是党和政府动员组织群众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桥梁和纽带,是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主要形式和重要途径,通过加强	3.00	1.00	
<b>二、项目计划(57分)</b>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治安保卫委员会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玉办发〔2016〕48号)》、《澄江县公安局加强全县群防群治组织建设建立“一事一案一补”实	8.00	8.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该项目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满意度指标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	6.00	3.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5.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7.00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简述	基层治安保卫委员会建设专项经费具备相应的绩效管理制度	4.00	3.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9.00	8.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9.00	5.00	
<b>三、项目管理(20分)</b>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澄江县公安局治安大队负责 组 长： 瞿绍堂 副县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 尹炳学 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张少崇 公安局党委委员、副政委	3.00	3.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组长：瞿绍堂负责全面统筹、管理、协调工作，负责定期就项目的实施及监督； 副组长：尹炳学、张少崇、杨正旺负责澄江县基层治安保卫委员会建设项目经费事务的管理、建章立制，	3.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第四章 部门预算的执行 第十五条 局警务保障室要认真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要严格按财务管理规定执行，未经局党委研究同意，不得随意调整。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澄江县公安局经费管理办法城市报警监控项目内控机制包括： 1、项目预算总额控制在80万元； 2、归口管理工作机制，该项目归口治安大队负责；	3.00	3.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简述简单填列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澄江县公安局经费管理办法	3.00	3.00	
本表得分		84.00	64.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84.00	64.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102 综治维稳经费	
	项目主码	L305020401186		项目副码	040341001	
	项目名称	看守所、拘留所征地补偿项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房屋购建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3,699,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3,699,000.00			
	主管部门	澄江市公安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8776911260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澄江市公安局			填报人员	李楠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澄江县人民西路延长线以北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瞿绍堂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6911260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2599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985512420@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玉发改投资复[2018]447号《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澄江县拘留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投资复[2018]448号《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澄江县看守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根据《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十三次常务会议纪要》第九条，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县看守所、拘留所和武警中队迁建，并将右所镇雷壁嘴沙场(土地面积约148亩)作为迁建项目选址地点。2.由县公安局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全面启动项目前期各项工作；县发展改革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城乡建设局、环保局、水利局、右所镇等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有关部门要主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根据玉发改投资复[2018]447号《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澄江县拘留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投资复[2018]448号《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澄江县看守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该项目切实可行，该项目在2018年已开展前期建设工作，在2020年需支付资金1369.9万元。			
			<b>上传依据</b>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原办公用房无法满足现在的办公需求，2018年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开工建设澄江县看守所、拘留所项目。为进一步提升我县社会治安管理水平、案件侦办能力，落实公安部和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公安机关工作实际，特开展此项目。建设澄江县看守所羁押规模为200人，建筑面积7788.4平方米。新建羁押用房一栋，建筑面积3769.26平方米；新建业务用房一栋，建筑面积为2386.56平方米；新建武警营房一栋，建筑面积1510.04平方米；配套附属设施建筑面积122.54平方米，主要为发电机房，消防泵房及门卫室等。建设澄江县拘留所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澄江县公安局拘留所看守所全体职工、澄江县广大人民群众。				
		<b>上传依据</b>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原办公用房无法满足现在的办公需求，2018年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开工建设澄江县看守所、拘留所项目。为进一步提升我县社会治安管理水平、案件侦办能力，落实公安部和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公安机关工作实际，特开展此项目。原办公用房无法满足现在的办公需求，2018年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开工建设澄江县看守所、拘留所项目。为进一步提升我县社会治安管理水平、案件侦办能力，落实公安部和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公安机关工作实际，特开展此项目。				
		<b>上传依据</b>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原办公用房无法满足现在的办公需求，2018年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开工建设澄江县看守所、拘留所项目。为进一步提升我县社会治安管理水平、案件侦办能力，落实公安部和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公安机关工作实际，特开展此项目。原办公用房无法满足现在的办公需求，2018年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开工建设澄江县看守所、拘留所项目。为进一步提升我县社会治安管理水平、案件侦办能力，落实公安部和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公安机关工作实际，特开展此项目。			
			<b>上传依据</b>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本年度项目开展的时间：2019年1月开始实施项目。 2.项目资金安排：2020年看守所拘留所主要是做好前期的征地补偿款工作，征地补偿款预算共计1369.9万元，其中征地补偿款954.14万元，报批规费15.46万元，林地补偿款100万元，地上附着物300万元。明细具体如下： 地补偿款954.14万元，其中水田土地补偿款按20.5万元每亩进行补偿，水田征用面积0.01亩，共计0.02万元，青苗水田补偿款按每亩0.5万元进行补偿，青苗征用面积有18.58亩，共计补偿款9.29万元，青苗旱地补偿款按每亩0.15万元			
			<b>上传依据</b>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根据玉发改投资复[2018]447号《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澄江县拘留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投资复[2018]448号《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澄江县看守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该项目切实可行，该项目在2018年已开展前期建设工作，在2020年需支付资金1369.9万元。				
		<b>上传依据</b>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组 长：瞿绍堂 副县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尹炳学 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张少崇 公安局党委委员、副政委 杨正旺 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王江卫 公安局党委委员、政工室主任				
		<b>上传依据</b>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安排如下： 组长：瞿绍堂负责全面统筹、管理、协调工作，负责定期就项目的实施及监督； 副组长：尹炳学、张少崇、杨正旺、王江卫负责澄江县基层治安保卫委员会建设项目经费事务的管理、建章立制，协调工作； 成员：田兴学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监督和检查，奚杰负责项目经费测算、起草项目规划、编制部门预算，项目				

<b>项目管理</b>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b>上传依据</b>
			第四章 部门预算的执行 第十五条 局警务保障室要认真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要严格按财务管理规定执行，未经局党委研究同意，不得随意调整。 第十六条 局财务支出实行局长一支笔审核制度，未经局长审批的单据一律不得核销。 第十七条 实行多层次的财务监督。公安业务支出收据必须是财政或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发票，不准用白条进行核销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b>上传依据</b>
			看守所、拘留所征地补偿项目内控机制包括： 1、项目预算总额控制1369.9万元； 2、归口管理工作机制，该项目归口澄江县公安局负责； 3、项目负责人岗位职责控制，该项目负责人澄江县公安局瞿绍堂； 4、标准控制：按文件要求在2020年完成该项目的 basic 建设；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b>上传依据</b>
			为规范我局的财务收支活动，加强财务管理，使之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把财政拨入的各项经费及上级补助专款都用在公安业务工作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和其他有关财经法规，结合我局财务管理工作的实际，我单位资金支付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流程，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包含车辆管理、固定资产的管理、票据及收费、罚没款等管理、财务分析与监督等。
			<b>上传依据</b>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原办公用房无法满足现在的办公需求，2018年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开工建设澄江县看守所、拘留所项目。为进一步提升我县社会治安管理水平、案件侦办能力，落实公安部和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公安机关工作实际，特开展此项目。原办公用房无法满足现在的办公需求，2018年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	10719.33	平方米	定量指标	澄江县公安局2020年看守所拘留所征地补偿款项目实施方案	澄江县公安局2020年看守所拘留所征地补偿款项目实施方案	
征地补偿面积	>=	109.898	平方米	定量指标	澄江县公安局2020年看守所拘留所征地补偿款项目实施方案	澄江县公安局2020年看守所拘留所征地补偿款项目实施方案	
征地补偿户数	>=	150	户	定量指标	澄江县公安局2020年看守所拘留所征地补偿款项目实施方案	澄江县公安局2020年看守所拘留所征地补偿款项目实施方案	
质量指标							
建筑物、设施验收合格率	>=	90	%	定量指标	看守所拘留所建设施工合同	看守所拘留所建设施工合同	
工程返工率	<=	2	%	定量指标	看守所拘留所建设施工合同	看守所拘留所建设施工合同	
工程进度达标率	>=	80	%	定量指标	看守所拘留所建设施工合同	看守所拘留所建设施工合同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时间	>=	2020年12月31日	年	定量指标	澄江县公安局2020年看守所拘留所征地补偿款项目实施方案	澄江县公安局2020年看守所拘留所征地补偿款项目实施方案	
工程持续期间	=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	年	定量指标	澄江县公安局2020年看守所拘留所征地补偿款项目实施方案	澄江县公安局2020年看守所拘留所征地补偿款项目实施方案	
工程按时完工率	>=	90	%	定量指标	澄江县公安局2020年看守所拘留所征地补偿款项目实施方案	澄江县公安局2020年看守所拘留所征地补偿款项目实施方案	
资金支付及时率	>=	80	%	定量指标	澄江县公安局2020年看守所拘留所征地补偿款项目实施方案	澄江县公安局2020年看守所拘留所征地补偿款项目实施方案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	90	%	定量指标	澄江县公安局2020年看守所拘留所征地补偿款项目实施方案	澄江县公安局2020年看守所拘留所征地补偿款项目实施方案	
成本节约率	>=	5	%	定量指标	澄江县公安局2020年看守所拘留所征地补偿款项目实施方案	澄江县公安局2020年看守所拘留所征地补偿款项目实施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场所综合利用率	>=	80	%	定量指标	资产使用报告	资产使用报告	
项目涉及人员覆盖率	>=	80	%	定量指标	澄江县公安局2020年看守所拘留所征地补偿款项目实施方案	澄江县公安局2020年看守所拘留所征地补偿款项目实施方案	
人均使用面积提高比率	>=	5	%	定量指标	澄江县公安局2020年看守所拘留所征地补偿款项目实施方案	澄江县公安局2020年看守所拘留所征地补偿款项目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抽样调查	抽样调查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19.00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 (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5.00		
简述	根据玉发改投资复[2018]447号《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澄江县拘留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投资复[2018]448号《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澄江县看守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8.00		
简述	根据玉发改投资复[2018]447号《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澄江县拘留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投资复[2018]448号《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澄江县看守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 (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6.00		
简述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 (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b>一、项目目标(23分)</b>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玉发改投资复[2018]447号《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澄江县拘留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投资复[2018]448号《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澄江县看守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第十七次常务会议)	7.00	6.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原办公用房无法满足现在的办公需求,2018年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开工建设澄江县看守所、拘留所项目。为进一步提升我县社会治安管理水平、案件侦办能力,落实公安部和省公安厅、市公安局	5.00	3.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原办公用房无法满足现在的办公需求,2018年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开工建设澄江县看守所、拘留所项目。为进一步提升我县社会治安管理水平、案件侦办能力,落实公安部和省公安厅、市公安局	5.00	3.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澄江县公安局拘留所看守所全体职工、澄江县广大人民群众。	3.00	1.00	
<b>二、项目计划(57分)</b>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原办公用房无法满足现在的办公需求,2018年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开工建设澄江县看守所、拘留所项目。为进一步提升我县社会治安管理水平、案件侦办能力,落实公安部和省公安厅、市公安局	8.00	8.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该项目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满意度指标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我局“十三五规划”中的澄江县看守所、拘留所新建项目。2018年发改委拨付的200万元前期工作经费,现已完成投资122.5万元,	6.00	3.00	简述简单
(2)项目绩效目标是剩余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5.00	6.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7.00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简述	看守所、拘留所征地补偿项目经费具备相应的绩效管理制度	4.00	3.00	简述简单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8.00	5.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8.00	8.00	
<b>三、项目管理 (20分)</b>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 (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 (4分)				
简述	组长：瞿绍堂 副县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尹炳学 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张少崇 公安局党委委员、副政委 杨正旺 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 (4分委) 政室任				
简述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安排如下： 组长：瞿绍堂负责全面统筹、管理、协调工作，负责定期就项目的实施及监督； 副组长：尹炳学、张少崇、杨正旺、王江卫负责澄江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基增效的改保委施会(2分)项费事务的管				
简述	第四章 部门预算的执行 第十五条 局警务保障室要认真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要严格按财务管理规定执行，未经局党委研究同意，不得随意调整。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第十内六控条机制(5分支)实支笔审核制度未				
简述	看守所、拘留所征地补偿项目内控机制包括： 1、项目预算总额控制1369.9万元； 2、归口管理工作机制，该项目归口澄江县公安局负责；	5.00	4.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 (5分) 负责岗位责控制项负责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5分)				
简述	为规范我局的财务收支活动，加强财务管理，使之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把财政拨入的各项经费及上级补助专款都用在公安业务工作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其他有关财法规结我财务管	5.00	4.00	
		86.00	69.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86.00	69.00	